

國立嘉義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及轉班群作業規定

112 年 07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1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之。
- 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三條規定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註冊組、特教組、資源班導師、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學生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
- 三、目的：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特訂定本規定。
 - （二）考量學生選班群後之適應及未來生涯規劃，特定本辦法，期能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生涯規劃因材施教。
- 四、適用對象：
 - （一）本校日間部學生。
 - （二）藝才班及資優班之轉班群辦法依本校資賦優異班轉班辦法及藝術才能班轉班辦法辦理。
 - （三）科學班及雙語實驗班之轉班群辦法依據實驗計畫書辦理。
- 五、本校高二及高三班群分類如下：
 - （一）文法商管 A（高二選修數 A、高三選修數乙）
 - （二）文法商管 B（高二選修數 B、高三選修數乙）
 - （三）理工班群
 - （四）生醫理工班群
- 六、受理時間及方式：
 - （一）選班群：高一學生依個人志趣及能力，填寫「高一升高二選組單」並於高一下輔導室公告之期限內繳回輔導室，選擇適合之班群。
 - （二）轉班群：轉班群時間在高二上學期及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由輔導室統一公告。高三上學期除非有特殊理由，不辦理轉班群。
- 七、編班方式：
 - （一）高一新生編班
 1. 免試入學學生(含原住民、身障生等特種身分)，得依個人性向及興趣，報名參加語文資優或數理資優鑑定考試，通過鑑定者分別編入語文資優班或數理資優班。
 2. 科學班、音樂班、美術班及雙語實驗班依照國教署核定班級數各編 1 班，其中，雙語實驗班學生之編班依據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書規定辦理。
 3. 普通班編班
 - （1）一般生：依國中會考總成績高低，以常態 S 型排列平均編入各班。

- (2) 身心障礙生：由教務處特教組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由輔導室提供學生相關資料，並由委員會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並依據身心障礙程度酌減該班總人數一或二位。

(二) 普通班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編班

1. 編班方式：

- (1) 依照各班群選修學生數，決定該類組班級數，各班群班級總數須符合國教署核定之班級數規定。
- (2) 各班群學生之編班依高一學年成績平均，以常態 S 型排列平均編入各班。
- (3) 高關懷學生之安置，由輔導室提供學生資料，並適性編班。
- (4) 身心障礙生之安置，由輔導室提供學生相關資料後，教務處特教組召開特殊教育推委員會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以適性均衡編入各班為原則，並依據身心障礙程度酌減該班總人數一或二位，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確定安置。

(三) 轉班群：

1. 基於教學課程之一致性，以不重新編班為原則。
2. 轉班群學生不得選班，由教務處依據前學期成績平均，並考量各班轉出人數及特殊生人數進行編班作業，各班名額以不超過該班群現有各班中最高學生數為原則。如果轉班群名額過多，造成所轉入組別班級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授權行政單位處理之。
3. 轉班群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二次轉班群若欲轉回第一次轉班群前就讀之班群，以回原就讀班級為原則。

八、轉班群申請原則：

- (一) 有意辦理轉班群者，需於規定時間內向輔導室領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 申請轉班群者須徵詢導師、年級輔導教師意見，始得轉班群。
- (三) 學生轉班群編班後，需讀滿一學期，方可再向輔導室提轉班群申請。
- (四) 轉班群次數以兩次為限。
- (五) 轉班群後，原來未及格科目仍需依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補修，方可取得該學期該科學分。
- (六) 高二上學期各班群可轉之班群如下：
 1. 文法商管 A：可轉文法商管 B、理工班群、生醫理工班群。
 2. 文法商管 B：可轉文法商管 A、理工班群、生醫理工班群。
 3. 理工班群：可轉文法商管 A、文法商管 B、生醫理工班群。
 4. 生醫理工班群：可轉文法商管 A、文法商管 B、理工班群。
- (七) 高二下學期各班群可轉之班群如下：
 1. 文法商管 A：可轉理工班群、生醫理工班群。
 2. 文法商管 B 可轉理工班群、生醫理工班群。
 3. 理工班群：可轉文法商管 A、文法商管 B、生醫理工班群。
 4. 生醫理工班群：可轉文法商管 A、文法商管 B、理工班群。

(八) 高三文法商管 A 和文法商管 B 全上數乙，唯高二修完數 A (完整兩個學期)，高三可選數甲或數乙。選數甲的學生須徵詢數學老師意見。

九、 申訴處理：學生對編班及申請轉修類組辦理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公告後 3 日內擬具書面意見，向「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教務處註冊組)，「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之。

十、 轉班群應注意事項：

(一) 轉班群後，原來未修習科目仍需依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補修，學生應自行留意修習學分情形，以免影響畢業資格。

(二) 本作業規定未訂定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 本作業規定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陳核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